

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因日常经营所需，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“停车场（库）经营管理”，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改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在依法取得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、经营、销售、出租和中介（含侨汇、外汇房）；物业管理；市政基础设施建设，工程承包和建筑装潢；保税仓库、仓储运输；服装、家电、办公用品、日用百货的批发；娱乐业、餐饮旅馆业（仅限分支机构）、出租车；转口贸易和各类咨询（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）。	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在依法取得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、经营、销售、出租和中介（含侨汇、外汇房）；物业管理、停车场（库）经营管理；市政基础设施建设，工程承包和建筑装潢；保税仓库、仓储运输；服装、家电、办公用品、日用百货的批发；娱乐业、餐饮旅馆业（仅限分支机构）、出租车；转口贸易和各类咨询（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）。
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以下资产处置权：	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以下资产处置权：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中、小类行业范围内变更经营范围，中、小类的条目、名称和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（GB/T 4754—2017）最新版本为准。

除上述修改外，公司章程的其它条款不变。

本次修改及相关变更登记、收费许可等具体事宜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办理，变更内容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。

上述修改内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